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調整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

#### A. 在三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的資料

在釐訂規定最低工資時，政府會跟隨既定的機制，考慮香港的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我們參考一籃子的經濟指標，包括消費物價指數，同類行業工人的就業收入情況，住戶每月入息及失業率等。根據各項經濟指標，政府經全盤考慮後才定出規定最低工資的合適水平。

2.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三年年初制訂人口政策時全面檢討外傭政策，並同時檢討了在調整規定最低工資時用作參考的一籃子經濟指標。為確保這些指標能夠更全面地反映特別是與外傭等較低技術工人相關的本地經濟和就業情況，我們也參考了包括非技術工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等的指標。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職業分類，留宿家庭傭工(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應被歸類為非技術工人。因此，這項指標可較貼切地反映同類工人的工資變動，亦可以作為我們一直以來參考的服務人員名義工資指數的補充指標。此外，我們亦在一籃子的經濟指標中，加入了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就業收入中位數這項指標。相對於名義工資指數，就業收入中位數一般來說較可避免受極端數值影響，因而更能反映大部份有關工人就業收入的變動。

3. 我們必需強調，調較一籃子的經濟指標是為了讓我們在檢討規定最低工資時所參考的數據更適切及客觀，但這並沒有改變在調整規定最低工資時沿用已久的既定機制和原則。

4. 值得注意的是，在檢討二零零三年規定最低工資時，我們刻意沒有考慮在過去幾年間主要外傭輸出國貨幣兌港元貶值的情況。事實上，外傭的實得工資因而有所增加。舉例來說，菲律賓披索兌港元的幣值由一九九九年第一季至二零零三年年初已貶值達百分之二十七。

5. 其實，規定最低工資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由 3,670 元下調 400 元(或 10.9%)至 3,270 元，基本上是反映一九九九年二月檢討規定最低工資後，香港的經濟和勞工市場所出現的逆轉。下列各項本地經濟指標的變動，反映出下調的幅度是合理的：

- 有僱用外傭的家庭住戶的每月住戶入息下跌達 17%；
- 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下跌約 16%；
-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下跌約 11%；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跌約 10%；及
-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 6.3%上升至 7.2%。

6. 至於有關規定最低工資過去 18 次調整的資料，請參閱 *附件 A*。

#### **B. 在三月十二日的會議後議員要求的資料**

7. 有關每月住戶入息，及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和非技術工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統計數據，請參閱 *附件 B*。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二零零三年三月

一九七三年起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

年份	規定最低工資	調整的百分率
1973	\$450	不適用
1975	\$600	33%
1978	\$750	25%
1979	\$950	26.7 %
1980	\$1050	10.5 %
1981	\$1200	14.3 %
1982	\$1350	12.5 %
1983	\$1650	22.2 %
1985	\$1800	9.1 %
1986	\$1900	5.6 %
1987	\$2300	21.1 %
1988	\$2500	8.7 %
1989	\$2800	12.0 %
1990	\$3000	7.1 %
1991	\$3200	6.7 %
1993	\$3500	9.4 %
1994	\$3750	7.1 %
1996	\$3860	2.9 %
1999	\$3670	- 4.9 %

(I)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和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999 – 2002 年)

年度	非技術工人的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經調整後* (港元\$)	整體 (港元\$)	經調整後# (港元\$)	整體 (港元\$)
1999	7,000	5,500	9,600	9,000
2000	7,000	5,500	9,500	9,000
2001	7,000	5,000	9,000	9,000
2002	6,500	5,000	8,600	8,000

備註：\* 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留宿家庭傭工及在統計前七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 不包括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七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II) 有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住戶的每月住戶入息\*  
(1999 – 2002 年)

<u>年度</u>	<u>下四分位數值</u> (港元\$)	<u>中位數</u> (港元\$)	<u>上四分位數值</u> (港元\$)
1999	26,500	44,000	74,000
2000	27,000	44,000	75,000
2001	26,000	42,000	71,500
2002	25,000	40,000	70,000

備註：\*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留宿家庭傭工的就業收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